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"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",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。本次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辉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该项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,期限为不超过 1 年期,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本项综合授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清华控股"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雄安浦华水务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雄安浦华") 51%股权质押作为担保。

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董事文辉先生、曹帅先生、孙娟女士回避了表决,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:有效表决票数6票。其中同意6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141)。 特此公告。

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